

《台灣人權報告書(1949-1996)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台灣人權報告書(1949-1996)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9578811065

10位ISBN编号：9578811063

出版时间：1997

出版社：文英堂

作者：魏廷朝

页数：35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台灣人權報告書(1949-1996)》

內容概要

魏廷朝的《台灣人權報告書》1949-1996涵蓋戰後近五十年血淚交織的歷史，全書係將戰後的人權壓制分為八個時段來說明，蒐集案件幾達二千件。不但擁有許多親身經歷足，以及從同房難友的口述中掘出險被塵封的傷痕。這些努力填補近五十年來台灣社會政治史的空白。

魏廷朝(大魏)，台灣民主鬥士

1964年大為因起草（台灣自救宣言），被以預備顛覆罪判刑8年

1971年又被誣指主導美國新聞處爆炸事件再度被捕，判刑8年6個月

1979年參與美麗島事件三度被捕入獄，判刑6年

三進三出政治黑牢，被判刑二十四年半，坐牢十七年多

作者簡介

1935年出生於桃園縣龍潭鄉，高中時期曾因率領全班同學拒絕參加救國團，而被校方開除學籍，後仍靠著自己半工半讀完成台大法學系學士學位。畢業後曾擔任過中學教師、國防部情報次長室聘任研究員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等職。魏廷朝與大學同學謝聰敏，以及台大政治系系主任彭明敏三人發表《台灣人民自救宣言》，主張國會全面改選、台灣前途由人民自行決定，隨即以叛亂罪嫌被起訴，後被判刑8年有期徒刑。出獄後幾年又因花旗銀行爆炸案、台獨暴力事件及美麗島事件多次出入監獄，共服刑了17年之久的政治牢。晚年完成《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-1996年》，1999年因心肌梗塞病故，享年65歲。他的故事不屈的靈魂人權運動的獨行俠

魏廷朝是台灣人抵抗精神的體現者。魏父是日據時代的「台北師範學校」畢業生，在日本的統治之下，認為日本朝廷是壓迫人民的統治象徵，為了顛覆此不正的朝廷，將其長子命名為魏「廷朝」。台灣的人權工作者與政治人物，被稱為「人格者」。魏廷朝在就讀國中的時候，因為不願在台上演講歌頌蔣中正，而被列為問題學生。在高中三年級時拒絕參加「青年反共救國團」的團體宣誓典禮，認為這是蔣介石的法西斯青年團。在被學校開除學籍之前，自行休學然後退學，以同等學歷資格考上台灣大學法律學系。這種思想和行為，體現台灣人真正的「傲骨精神」。

魏廷朝與經常和大學同學謝聰敏、以及台大政治系主任彭明敏共同討論國際情勢與台灣前途。1964年三人決定發表《台灣人民自救宣言》，主張國會全面改選、台灣前途由人民自決，這份歷史文件出自魏廷朝手筆。1964年9月20日三人因此被捕並以叛亂罪嫌起訴。1965年4月8日謝聰敏被判有期徒刑十年，彭明敏和魏廷朝各判八年有期徒刑。

1970年出獄之後又因花旗銀行爆炸案、被誣為台獨暴力事件，與李敖等一同被捕，判處有期徒刑十年。出獄後又於1979年美麗島事件遭逮捕。在台灣解嚴之前，魏廷朝一共坐了十七年三個月又七日的政治牢。

1987年魏廷朝出任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會長。1988年4月魏廷朝前往日本擔任大阪經濟法科大學中文講師；1990年回台，1991年出任民進黨桃園縣黨部主委，1994年出任民進黨中常委，1995年為「抗議許信良在桃園企圖建立許氏王朝」退出民進黨，以無黨籍身份參選第三屆立法委員，以近四萬票的高票落選。

1997年魏廷朝完成《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-1996年》，1999年12月28日因心肌梗塞病故，享年六十五歲。

《台灣人權報告書(1949-1996)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